

桃園市莊敬國小 114 學年度英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學習英語及閱讀的風氣，增進英語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使用國語、英語演說及朗讀能力，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3. 配合品格教育，讓學生在品格的故事中薰陶品性，了解品格的真諦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個人組：英語朗讀比賽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、英語說故事比賽(五、六年級學生)。每班推薦一名學生參加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8:30 開始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五樓英語教室 1(五、六年級)、五樓英語教室 2(三、四年級)。

六、比賽方法及評分標準：

組 別	高年級英語說故事組	中年級英語朗讀
時 間	每人限二分半至三分半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(二分半鐘按鈴一次，三分半鐘按鈴兩次)	二分鐘。 時間到按鈴並立即下台，時間不足或文章未唸完不扣分。
篇 目	參賽者自行準備	從指定的三篇文章中，自行擇一篇。
道具裝扮	可運用道具裝扮	不需要運用道具裝扮
評分標準	(1) 語音：50%。 (2) 內容：30%。 (3) 台風：20%。	(1) 語音：50%。 (2) 聲情：40%。 (3) 台風：10%。

八、賽程編排及場地：

時間	8：10 ~8：30	8：30~10：20	8：30~10：20
活動 內容	各項比賽活動準備、 選手報到	英語說故事 (五、六年級)	英語朗讀 (三、四年級)
比賽 地點		五樓英語教 1	五樓英語教 2

九、獎勵：朗讀、說故事比賽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；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